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4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. 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《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